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7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政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2968號、113年度執聲字第29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政維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政維因違反洗錢防制法、詐欺、竊盜罪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之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

01 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  
02 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  
03 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數罪併罰中  
04 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  
05 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  
06 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  
07 旨參照）。

08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件之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  
09 如附件之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而其中如附件之  
10 附表編號2、5之罪係得易科罰金，如附件之附表所示編號  
11 1、3、4之罪則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原屬刑法  
12 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然既經受刑人  
13 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4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附  
15 卷可憑，是聲請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聲請就附表所  
16 示各罪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又受刑人所犯如  
17 附件之附表編號1、2、3之各罪，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1  
18 5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5千元  
19 確定，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本院應受裁量權內部界限  
20 及外部界限之拘束。又本院審酌被告對於本案檢察官聲請定  
21 應執行之刑，表示無意見等語，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  
22 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  
23 查。另酌以本案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犯罪之同質性以  
24 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  
25 受刑人之目的，在未逾越內、外部界限之限度內，定其應執  
26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28 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蕭孝如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趙振燕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